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

（三）负责起草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承办民

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五）负责协调、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

（六）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件，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工作。

（七）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管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专项资金，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九）负责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有关工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十）负责协调民族宗教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规划，帮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二）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三）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协助做好宗教院校有关工作；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

（十四）负责引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的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十六）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等处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1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1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7.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86.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91.17 万元；项目支出 441.03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其中对下补助支出 7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5 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0 万元），其余部分 366.03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民族事务管理经费、宗教事务管理经费、民宗政务管理经费等专项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1319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1196.24 增加 12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98.7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94.6 万，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4.13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75.97 万元（主要减少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回民墓地扩建、道教协会换届、民族乡现场办公费等专项项目资金，同时新增党组织活动经费 3.03 万元、新增五大宗教团体办公房屋租赁费 100 万元、增加五大宗教团体办公经费 25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1.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邮电费、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没变化，主要因为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民族工作。一是深入贯彻中央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营造“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浓厚氛围，推动民族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大力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民委成员单位作用，开展好到民族乡的现场办公活动，加大人才、科技、资金项目的扶持力度，推动民族乡村经济实现快速稳步发展。重点抓好民族工作示范村和特色村寨的创建工作。三是高度重视城市民族工作，不断加强流动少数民族人口的服务管理。学习交流外地先进经验，继续推广民族和谐社区建设的新做法，不断扩大试点，在全市各区全面推开，提升城市的品味。四是继续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教育”进民族乡村活动，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二）宗教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并及

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扎实开展依法管理。加强对宗教领域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搞好矛盾隐患排查，着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宗教界的安全与稳定。重点做好基督教的防渗透和私设聚会点的治理、天主教地下势力综合治理成果的巩固，解决好伊斯兰教泛清真化和佛道教商业化问题，维护社会的稳定。二是切实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开展对宗教团体的述职评议及财务审计工作，健全宗教团体各项工作制度，不断推进宗教团体民主管理。加大学习和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宗教团体领导班子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一个政治上可靠、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三是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扎实开展五星级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好创建指导员的作用，力争使更多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寺观教堂活动，不断规范宗教教职人员的行为规范。继续组织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对教规教义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的内容进行深入挖掘、整理和阐释，使宗教和谐观念入脑入心；进一步鼓励、支持和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构建和谐的石家庄做贡献。

（三）机关建设。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政水平。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队伍的政治理论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年内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总结部署民族宗教工作，举办一期全市民族宗教干部政策法规培训班。二是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工作目标明确到

领导、责任到处室、分解到人头，并积极开展工作调度搞好督查。三是抓好信息调研工作。组织民族宗教干部深入民族村、教徒聚居村进行专题调研，为领导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做好信息采编工作，保持信息灵通，年内举办一期全市信息调研工作培训班。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08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民族事务管理	173.00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1、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118.00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草拟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 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8次	≥6次	<6次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	≥85%	≥75%	≥60%	<60%
				涉及民族关系的问题、案件解决率	≥95%	≥85%	≥60%	<60%

308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55.00	协助拟定民族地方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的完成各项民族法律政策的调研、制定任务	民族乡村调研次数	≥10次	≥8次	≥6次	<6次
				民族乡村调研覆盖率	≥90%	≥80%	≥60%	<60%
3、少数民族文体艺术保护与开发		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承办相应事务,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参加体育单项比赛人数	≥8人	≥6人	≥5人	<5人
				参加民族文艺会演作品数量	≥3个	≥2个	≥1个	<1个
二、宗教事务管理	265.00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1、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235.00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加大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巡查力度,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全市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80%	≥70%	≥60%	<60%
				帮扶困难教职人员覆盖率	≥80%	≥70%	≥60%	<60%
				帮扶困难教	≥	≥	≥	<

308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职人员数量	140人	120人	100人	100人
				全市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次数				
				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2、天主教综合治理	5.00	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					
3、培训教育	25.00	教育、培训各大宗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大宗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培训效果，确保结训人员数量	培训人次	≥300人	≥200人	≥100人	<100人
				受训学员满意度				
4、协同管理涉外事宜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伊斯兰教朝觐等涉外事宜	加强宗教界人员各种涉外事务管理	涉外问题、事务办结率	≥90%	≥80%	≥70%	<70%
				来、出访人员审批率	≥90%	≥80%	≥70%	<70%
				涉外问题、事务处理数				
				朝觐工作组组织完成率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三、民宗政务管理	3.03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市宗教团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308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体业务用房建设，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1、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的服务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民族宗教团结教育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3次	2次	1次	0次
				维稳问题解决率	≥90%	≥80%	≥70%	<70%
2、综合事务管理	3.03	负责局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8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3.00	3.00	3.00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小计							3.00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	台	4.00	0.40	1.60	1.60	1.60				
办公设备购置	2.00	打印设 备	A02010601	台	2.00	0.20	0.40	0.40	0.40				
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0.00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	台	1.00	0.60	0.60	0.60	0.60				
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0.00	家具用 具	A06	套	1.00	0.40	0.40	0.40	0.4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2.3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

产总额为 3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2.38
1、房屋（平方米）	109.68	3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1	19.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42.68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